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8046 號

被處分人：鈦澤環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2299591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2 之 1 號 2 樓

代 表 人：李○○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於 105 年 11 月 20 日向本會報備實施多層次傳銷，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完成報備補正在案，並報備銷售「鈦澤黃金萬用享受帶」等 19 項商品。被處分人被檢舉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在官方臉書宣布旅遊計畫，並未向本會報備；經本會搜尋被處分人臉書，獲悉其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張貼旅遊獎勵活動之直播影片，影片中並說明「創贏三部曲 豐富獎項等您來拿」、「第一 WIN 贏得啟動獎勵 頭獎現金 50 萬 1 名 貳獎現金 30 萬 1 名 參獎現金 20 萬 1 名 肆獎現金 10 萬 5 名 伍獎 夢想起飛獎勵旅遊（價值 45,000 元）10 名」、「第二 WIN 營造組織獎勵輔導直推第一代達成 1 個【1 推 3 白金會員】獎勵 NTD10,000 元 輔導直推第一代達成 2 個【1 推 3 白金會員】獎勵 NTD20,000 元 輔導直推第一代達成 3 個【1 推 3 白金會員】獎勵 NT30,000 元」、「第三

WIN 迎向夢想獎勵 直推 5 人獲得海島頂級 VILLA 旅遊一名
直推 8 人獲得海島頂級 VILLA 旅遊二名」等獎勵活動內容，
惟查被處分人於 107 年 12 月並未報備前開活動，是被
處分人舉辦案關活動前並未向本會報備，涉有違反多層次
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理 由

- 一、有關被處分人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核
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查被處分人
於 107 年 9 月 22 日至 108 年 1 月 23 日舉辦「創贏三部曲
豐富獎項等您來拿」短期獎勵活動，符合活動獎勵資格之
傳銷商將可獲得摸彩券、輔導組織獎金及旅遊行程等獎勵
，屬傳銷制度之一環，應事先向本會報備，惟經被處分人
自承係因一時疏漏致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前開活動，對
所涉違法情事均坦承不諱；是被處分人舉辦前開活動，未
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
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
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
、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
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
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民眾 108 年 4 月 8 日電子郵件。
- 二、被處分人 108 年 4 月 19 日、7 月 10 日陳述書及 108 年 7 月
2 日到會陳述紀錄。
- 三、被處分人 107 年 12 月 4 日臉書所載「創贏三部曲 豐富獎

項等您來拿」獎勵活動影片截圖資料。

適用法條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6條第1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21條第3項後段或第24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7條第1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1項第1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生效後15日內報備。

第34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7條第1項、第9條至第12條、第13條第1項、第14條、第15條、第17條、第19條、第25條第1項或第26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19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

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
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
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
院。